

长者助手

政务邮箱

无障碍

繁体

网站支持IPv6

广东省科学技术厅

Department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Guangdong Province

首页

政务公开

科技资讯

党风廉政

办事服务

互动平台

请输入要搜索的内容

搜索

当前位置：首页 > 政务公开 > 通知公告

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举办第十二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（广东赛区）暨第十一届“珠江天使杯”科技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

时间：2023-05-08 16:44:18 来源：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【字体：大 中 小】 【打印】

分享到：   

粤科函区字〔2023〕452号

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（委），各高新区管委会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科技部关于举办第十二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》（国科发火〔2023〕35号）有关要求和部署，广东省科学技术厅组织举办第十二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（广东赛区）暨第十一届“珠江天使杯”科技创新创业大赛（以下简称“大赛”）。为做好大赛组织工作，明确有关要求如下：

一、加强赛事组织与实施

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（委）要加大参赛发动力度，认真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参赛，并做好本地区赛事组织工作。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（委）应根据实际情况申请设立地方赛，于5月15日前提交设立地方赛申请表（附件2）给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审核，鼓励带动各地市科技金融分中心参与地方赛赛事组织工作。支持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（委）、国家级高新区、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（含众创空间）、科技金融分中心积极承办大赛省决赛，于6月15日前向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提交承办大赛省决赛意向表（附件3）。

二、加强大赛创投专家遴选推荐

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（委）和创投机构对符合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评委组织规则》（附件4）的省内外创投专家，可将参与中国创新创业大赛评选工作申请表（附件5）、个人简历（附件6）、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创投评委承诺书（附件7）签字盖章后提交大赛组委会办公室，大赛组委会将择优推荐进入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创投专家评委库，并根据评审需要邀请担任大赛评委。

三、加大大赛政策支持和服务

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（委）要为参赛企业提供更多的政策支持和增值服务，完善对企业长期跟踪和服务机制。重点为本地参赛优质项目给予地方科技计划、科技信贷等政策支持，以及科技园区落地孵化、创业辅导、投融资对接等服务支持，大力开展行业论坛、投融资对接、项目成果展、创新创业培训等活动。

四、广泛组织大赛宣传推广

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（委）要积极与广播电视、平面、网络等媒体合作，加强大赛宣传，吸引更多民众关注大赛，吸引更多机构与企业参与大赛，营造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的良好氛围。

五、积极申请举办专业赛事

根据《科技部关于举办第十二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》（国科发火〔2023〕35号）精神，各地市结合自身产业和发展实际，积极申请举办相关专业赛事。赛事方案及相关地市科技部门申请函，请于5月15日前提交至工作邮箱skjt_guoyq@gd.gov.cn，我厅审核报科技部火炬中心批复后另行通知。

六、联系人及电话

（一）大赛组委会办公室

李丽娜、陈邦平、李秋实，020-87683149、87687652、87680361

（二）成果转化与区域创新处

郭映琦、汤明，020-83163891、83163911

联系地址：广州市先烈中路100号大院60栋504室

电子邮箱：skjt_chenbp@gd.gov.cn

附件：1.2023年第十二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（广东赛区）暨第十一届“珠江天使杯”科技创新创业大赛工作方案

2.设立地方赛申请表

3.承办大赛省决赛意向表

- 4.中国创新创业大赛评委组织规则
- 5.参与中国创新创业大赛评选工作申请表
- 6.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创投专家个人简历表
- 7.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创投评委承诺书

省科技厅
2023年5月5日

国家部委



省政府及省直部门



各省市科技管理部门




各地级市科技管理部门



各地市政府



版权所有：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粤ICP备05018469  粤公网安备44010402000587号 主办单位：广东省科学技术厅
网站标识码4400000090 电话：83163931
未经用户许可，本网保证绝不会对外公开或向第三方泄漏用户提交的个人信息